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考選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各醫事類科所報公文及表格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號函(諒悉)賡續辦理。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警戒，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三)起至7月2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業停止到校上課。考量疫情發展更趨嚴峻，實習場所應優先作為醫療量能使用，爰本部業以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0257號函知大專校院略以：

(一)醫學系：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二)其他醫事類科學生：依109年12月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各

教育部

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三、依上，本部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基於實習場所醫療量能考量、學校實習安排困難，以及未來疫情仍有反覆發展之可能，為保障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本部業以110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72709號函請各醫事職類團體重新檢討「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並業以110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A號函轉大專校院因應疫情發展配合辦理，爰請貴部納入參採，並據以辦理受疫情影響考生之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

四、檢附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如附件1，各醫事類科所報公文及表格如附件2。

正本：考選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1份



主旨：檢送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A號函及110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72709號函(諒悉)賡續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警戒，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三)起至7月2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業停止到校上課。本部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基於實習場所醫療量能考量、學校實習安排困難，以及未來疫情仍有反覆發展之可能，為保障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本部業以110年5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72709號函請各醫事職類團體重新檢討「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並業以110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號函轉考選部納入參採，俾利該部據以辦理受疫情影響考生之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
- 三、檢附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1份(如附件)，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請貴校各該類科

裝

訂

線

依前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5790。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電話：(02)7736-679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

副本：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台灣眼視光學學會、國防部



各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18類科-110.06修正】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A)	實體臨床課程(a)	虛擬課程或其他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等)(b)	合計(B)=(a+b)
1	醫師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920小時/48週	0小時/0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100%	0%	100%
2	牙醫師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960小時/24週	960小時/24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3	中醫師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實習時數	1800小時/45週	900小時/22.5週	900小時/22.5週	1800小時/45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4	藥師	台灣藥學會 臺灣臨床藥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16週	448小時/11.2週	192小時/4.8週	640小時/16週
			比率	100%	70%	30%	100%
5	醫事檢驗師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實習時數	800小時/20週	400小時/10週	400小時/10週	800小時/20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6	醫事放射師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臺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實習時數	1040小時/26週	520小時/13週	520小時/13週	1040小時/26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7	物理治療師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1440小時/36週	960小時/24週	480小時/12週	1440小時/36週
			比率	100%	66.67%	33.33%	100%
8	職能治療師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1440小時/36週	960小時/24週	480小時/12週	1440小時/36週
			比率	100%	66.67%	33.33%	100%
9	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	實習時數	1016小時	508小時	508小時	1016小時
			比率	100%	50%	50%	100%
10	營養師	台灣營養學會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實習時數	504小時	252小時	252小時	504小時
			比率	100%	50%	50%	100%
11	臨床心理師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280小時/32週	640小時/16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66.7%	33.3%	100%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A)	實體臨床課程(a)	虛擬課程或其他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等)(b)	合計(B)=(a+b)
12	諮商心理師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實習時數	1500小時/43週	1000小時/29週	500小時/14週	1500小時/43週
			比率	100%	66.7%	33.3%	100%
13	呼吸治療師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無規範	-	-	-
			比率	100%	30%	70%	100%
14	語言治療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375小時/24週	250小時/16週	125小時/8週	375小時/24週
			比率	100%	67%	33%	100%
15	聽力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375小時/24週	275小時/18週	100小時/6週	375小時/24週
			比率	100%	73%	27%	100%
16	助產師	台灣助產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	320小時以上	320小時	640小時
			比率	100%	50%	50%	100%
17	牙體技術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實習時數	320小時/8週	80小時/2週	240小時/6週	320小時/8週
			比率	100%	25%	75%	100%
18	驗光人員	台灣眼視光學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	200小時	440小時	640小時
			比率	100%	31.25%	68.75%	100%

備註：

- 1.依教育部109年4月1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研商會議」、109年10月23日「研商部分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 2.醫學系之實習課程部分，在衡酌臨床實習課程內容之必要性，以及實習時程可妥善安排等因素下，仍維持實體課程100%，惟未來如因學校或實習之教學醫院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致停止實習時，由學校擬定調整方案報部，經本部諮詢相關專業單位（例如：醫學教育會、TMAC）後核備。
- 3.本表應變機制僅適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之學生實習課程。